

“对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检查” 2022 年检查计划

检查事项：对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检查主体：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检查对象范围：本区内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个人

管理对象基数：不特定被检查主体

检查比例：不少于 12 次

检查频次：每季度 3-4 次

检查方式：巡查

检查项目：（附检查单图片）

对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检查（园林024）

		检查标准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		是否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因前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
	未按照规定从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行为	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从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根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档案，记载人工繁育的物种名称、数量、来源、繁殖、免疫和检疫等情况； （二）建立溯源机制，记录物种系谱； （三）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等特殊确需使用野外种源的，应当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四）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卫生健康和生息繁衍条件； （五）提供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 （六）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疫情报告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七）执行相关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规范； （八）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九）定期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人工繁育情况，按月公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流向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行为	是否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因前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
		是否存在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因前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